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8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或“大唐国际”)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管”)合作设立泰康-大唐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确定的注册名称为准,“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签署《泰康-大唐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投资合同》”)。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募集资金用于重庆乌江流域水电站项目(项目核准文号:发改能源[2008]13635号,“标的项目”)。●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国圣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1. 债权投资计划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2. 用途:用于补充标的项目的运营资金及存息债务置换。3. 还款来源:标的项目投资后的营业收入以及本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其他现金性流入等。4. 期限: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起始日为投资合同生效后公司首次提款日;截止日为公司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宣布最后一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到期日止或提前投资合同其他约定的投资期限到期日。5. 资金来源:投资计划存续期内,就各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本投资计划资金采用30天滚动方式计算的固定利率形式,基础债权投资期间各期投资计划提款日至满5年的对应日,适用基准利率。基础投资期间届满未宣布各期投资计划资金到期的,则进入后续投资期间,适用同期利率。6. 利息的结算与支付: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利息自公司按投资计划起算(如分期发放的,则各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利息分别从公司各次提款日起算),按公司实际已提款且尚未偿还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和实际用款次数计算,若公司实际已提款且尚未偿还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或者投资资金年利率发生变更的,则当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利息应当按照不同的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余额数额或者投资资金年利率分段累加计算。投资计划按日计息,按半年度结息并支付。自公司首次提款日(含当日)起每年度6月、12月的20日为结息日。

结息日的次日为付息日,若付息日恰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司应在每个付息日将当期计息期间产生的应付利息及该付息日应付的递延利息划入泰康资管指定的账户。

7. 递延付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当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的当期全部投资计划资金顺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公司递延支付不受次数限制,公司应在对应的付息日提前至少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泰康资管,否则视为公司未履行并放弃在该期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此前最近适用的年利率基础上调升300BP。

8. 递延付息事件:指自提款日后,存在任何一个付息日12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或多项事件,则公司不得行使任何递延付息权,且应当在最近的该计息期间对应的付息日,向泰康资管一并支付该计息期间的当期应付利息以及按约已递延支付的各期投资计划资金本息。强制付息事件: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向偿付顺序劣后或等同于本投资计划持有的有永续债权的证券或其他永续类债项工具进行付息;向偿付顺序劣后或等同于本投资计划持有的有永续债权的证券或其他永续类债项工具进行还本;发生申请破产清算事件;与泰康资管约定的其他强制付息事件。

9. 合同成立与生效:自公司及泰康资管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含加盖公章)等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投资计划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机构取得注册通知书及相关投资计划法律文件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补充规定-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公司将本次债权投资计划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具体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因本次债权投资计划计入权益,将在有效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基础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结构的统筹和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

四、审议程序情况

于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2018年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进行注册。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泰康资管签署确认的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 《泰康-大唐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为鼓励和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研发的《超薄光伏玻璃基板材料智能制造创新系统应用》项目,宜兴市财政局拨付宜兴新能源补助资金人民币600万元。于2018年11月1日宜兴新能源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

2.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原则上补贴企业20年。于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收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光伏发电补贴款5.181万元(补贴期间为2016年9月16日-2017年12月16日)。根据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扶持光伏产业项目“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18号),在合肥高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项目实施并经验收合格后,合肥高新区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光伏主体补贴,补贴年限5年。于2018年10月31日合肥新能源收到合肥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光伏发电补贴款人民币79.87万元(补贴期间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15日)。

3.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还收到其他各类政府补助资金累计人民币183.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类型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期间	资金来源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	2018.10.30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2	2018.10.31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66	2018.10.31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181	2018.10.3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2018.10.27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	2018.10.27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181	2018.10.3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2018.10.27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0	2018.10.27	宜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收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创”)持有本公司股份8,7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6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京世创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自2018年11月09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4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8年11月05日收到股东南京世创发来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南京世创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南京世创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4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 鉴于公司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等原因,公司部分资产和账户已被有关债权人申请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经截至本公告日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权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部分资产的冻结。

2.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2.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亿元,同比下降29.93%。

3.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并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下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下的股份数量为7,032,956,69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详见2018年18-073、075、077、094、083、085、104、127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且由于目前宏图高科股价跌幅较大,三胞集团所质押的宏图高科股份存在被

平仓的风险。目前,三胞集团正积极与资金提供方友好协商,并将持续采取积极措施化解股权质押风险,上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冻结、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经公司核实,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三胞集团正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权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部分资产的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已经提前5个交易日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金荣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董事管会朱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庆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管会朱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庆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对在考核期内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并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在董事会办理上述激励计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等股东大会授权实施权)时,仅因关联交易回避导致半数以上董事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少于三人时,相关授权事项不受股东大会审议。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申请、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董事管会朱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庆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的监事9名,监事会主席杨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议定应当激励的核心岗位员工,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

经核实,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96)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将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四)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15:00至2018年11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委托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旺能环境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96)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